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19日

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7029号

浙江海锂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告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原告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浙江海锂子支付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52602元;2.本案诉讼费由浙江海锂子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本院于2017年3月12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催7号

申请人宁波爱伊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宁波爱伊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汇票,号码为10300042/20276750,票面金额人民币100000元,出票日期2016年11月15日,出票人宁波爱伊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滕头支行,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一个月。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2月10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至申报权利期间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5310号

应章全:原告蔡武尧与被告应章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3民初53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确定:一、被告应章全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蔡武尧借款本金36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8月24日起至还清日止按本金3600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应章全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蔡武尧为实现债权而付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案件受理费775元,诉讼费560元,合计1335元,由被告应章全负担。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903破3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舟山普陀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于2017年12月11日指定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欣立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并于2017年12月11日指定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欣立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浙江欣立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康晓路20号永翔大厦1103-1109;邮政编码:316102;联系电话:0580-3802601;1187680026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主张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欣立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欣立建设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3月3日上午9时在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005号

李兵兵:本院受理原告孔林娟与你、应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訴訟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316号

朱柏青:本院受理原告董怀亮诉你及冯美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书、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508号

程鹏:本院受理原告程信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5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589号

宋新红、王双凤: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宋新红、王双凤、王美莉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7)浙0110民初11589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7年3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6927号

姚飞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奥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1民初69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5488号

商彩仙、方永来:原告余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訴訟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21日9: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7493号

丁丁:原告蔡燕燕与被告丁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2民初7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2250号

舟山豪舟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舟山市海港工程有限公司、舟山豪舟物资仓储有限公司、舟山骅首物流有限公司、舟山市豪舟建材有限公司、张海芬、朱方波:本院受理(2017)浙0212民初12250号原告华夏夏复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舟山豪舟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舟山市海港工程有限公司、舟山豪舟物资仓储有限公司、舟山骅首物流有限公司、舟山市豪舟建材有限公司、张海芬、朱方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897号

陈翠兰:本院受理原告葛春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

(2017)浙0106民初1532号

沈建忠、沈光清、陈美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549号

钱忠信:本院受理叶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3549号民事判决书。钱忠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叶孟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508号

张长浩:本院受理吴云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3508号民事判决书。张长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吴云娜借款本金50000元、支付利息4575元,合计5457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335号

陈军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盈科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00号

李世兰:本院受理程正军、马媛媛与李世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05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与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413号

邹承亮:本院受理原告郑云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你归还借款本金、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739号

缪小琴:本院受理原告葛春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897号

陈翠兰:本院受理原告葛春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

浙江集祥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拥有的浙江集祥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73,248,863.23元,其中债权本金合计为人民币69,943,748.46元,利息合计为人民币3,305,114.77元(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7月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

竞价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auction/562973291373.htm?spm=a219w.151408.783918.58.2b26223MD-dCek>)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监管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全额付款。竞价日期为2017年12月24日10时至2017年12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63,000,000元,保证金6,00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935602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福彩3D 第2017344期

中奖号码: **6 9 8** 销售总额:4807195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项(固定)
单选	992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998	173元
其他投注方式中奖额为:5061元		

浙江销售2902872元,返奖额1209395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2月17日

福彩15选5

第2017344期 投注总额:572618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11121314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选4	357	4067元/注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357	492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6856	10元/注

本条信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2月17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148期 全国销量419003890元 浙江销量31235996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8注	627252元/注
二等奖	●●●●●	274注	104498元/注
三等奖	●●●●●*	2210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102446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843078注	10元/注
六等奖	●●*★●●*★	5046257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注一等奖(杭州2注,嘉兴1注,金华350万元),29注二等奖(湖州6注,宁波4注,温州5注,杭州1注,金华3注,金华、丽水各1注),本期全国一等奖5注,二等奖10注,三等奖2000000元,奖金累计5.5862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2月17日

遗失声明

冯盛遗失2017年2月24日签发的身份证,证号:330327199107010297,声明作废。

债权催收公告

毛献祿(身份证号:332601621012031),原住址台州椒江区工人路48号):你欠台州椒江畅远网络俱乐部的借款331770.90元,台州椒江畅远网络俱乐部已将该笔债权转让给我公司,但至今仍不知去向。希你见报后立即与我公司联系及时偿还债务。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台州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6197号

郭天明:本院受理原告李上楷与被告郭天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7民初61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2294号

宁波市开创电气有限公司、童亿宏、周解仙:本院受理原告南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21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149号

魏乐云、金彬锋: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魏乐云、金彬锋、卜敏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51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0257号

谢胜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浙江裕祥担保有限公司、刘素英、谢胜乐、谢胜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于2017年3月22日9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9430号

吴礼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陈景义、王晓霞、吴礼者、余建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于2017年3月22日8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4789号

张海明:本院受理原告陈迪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3184号

屈颖伟、卜敏:本院受理原告林忠诉被告屈颖伟、卜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318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8016号

张小军: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律师代理费25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2017年3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8590号

海盐县佳通包装厂(注册号3304242403795)、曹郁良(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6209092433)、杨利英(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6212242420):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正大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海盐县佳通包装厂、曹郁良、杨利英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一、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定作加工款117991.51元;二、被告立即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7年7月1日起,以117991.5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的计息计算至款清止。(暂时计算至2017年10月17日为2123.85元);三、被告一承担律师费7079元;四、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一、二、三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滕志云适用简易程序,与人民陪审员金本、沈琳林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涇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